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全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全称）：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岛南路（广珠西高速至科创大道段）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主要包括破除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485.55 平方米、破除恢复人行道约 61.67 平方米、清运管内沉积物 1098 米、新建顶管专用Ⅲ型钢筋混凝土管（内衬 PVC）约 70.15 米、新建 Q235B 加厚型焊接钢管约 72.15 米，以及建设 3 座顶管井等，施工中标价 532.52 万元。

4.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5.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提供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管理、隐蔽工程管理、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关灿明，身份证号码：440682198710192138，注册号：61009606。

五、签约酬金

监理合同价：102699.19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玖分）

计算依据：本工程施工中标价：532.52 万元，询价折率为：69.5%。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运用内插法及监理费系数选取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532.52-500)×(30.1-16.5)/(1000-500)+16.5=17.384544 万元，即工程监理合同价=173845.44×1(市政专业系数)×0.85(I 级复杂系数)×1(高程调整系数)×69.5%(询价折率)=102699.19 元。

最终工程监理结算价=监理合同价-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最终监理费不因工程变更作调整。

酬金均为含税价，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费由监理人承担。

注：1、收款时，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是按期支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七、三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贰份，项目管理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监理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
花新都汇 29 幢 3 单元 312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86540000000221

项目管理人：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G F—2012—0202 示范文本)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

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下列文件和其附件一起构成委托人和监理人之间的“合同”，此类中出现的“合同”一词均作相应的解释。

- (1) 协议书；
- (2) 相关补充协议书（含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提供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管理、隐蔽工程管理、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负责协调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项目管理人确认。

(3) 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

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5)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6)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7)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8)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是否需要并经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0)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1)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3)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4)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5)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项目管理人报告；

(16) 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前，应当事先向委托人、项目管理人报告并

征得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作出书面报告。

(17)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8)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项目管理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9) 监理人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本委托监理合同；
- (2)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 (4) 经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5) 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6)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在监理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作为监理的标准)。
- (7)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 (8) 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发出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设地的法规、条例；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5) 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6) 相关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等人员,上述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且须为监理人的雇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机构人员调整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如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未能达到委托人、项目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委托人、项目管理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监理人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项目管理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的,须同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报告文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 进场后5个工作日提交,一式叁份。

监理细则: 进场后5个工作日提交,一式叁份。

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一式叁份。

竣工监理总结：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提交，一式叁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义务

3.3.3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负责完成本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并将工程资料、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提供给监理单位。

3.3.4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应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3.3.5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应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消防、煤气、公共天线、防雷、防蚁等专业报装工作；组织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

3.4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代表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代表为：唐铭津。

3.5 答复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4.1.2 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 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监理人 10% 的监理合同价。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发的《桂城街道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立项、招投标方式和变更决策管理办法》执行。

4.1.3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

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4.1.4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1)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2) 死亡的；

(3)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5)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7) 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更换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合同价款 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合同价款 5%的标准。

4.1.5 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4.1.6 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以外的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7 监理人须按要求进行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到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

时)；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应进行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 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 违约责任。

4.1.8 须进行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进行考勤。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 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1.9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项目总监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 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 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1.10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 3 次后，不得再参与市内、 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监理人员被锁定 3 次后，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的标准。

4.1.11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4.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

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监理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1.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理人应按 5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1.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监理人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1.1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贿、受贿。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监理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4.1.16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员不按规范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帐及监理日志等，监理人应按 3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17 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委托，对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把关。

4.1.17.1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

进行监理等，监理人应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17.2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一般事故 2 万元/次，较大事故 5 万元/次，重大事故 10 万/次，特大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17.3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按 50 万元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1.18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注：

1.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包括：（一）项目总监；（二）监理类招标项目中列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4.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5. 监理人违约金在监理费用中扣除，如监理费不足扣除的，按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方式支付。

6. 上述考勤、人员信息录入等的电子化操作需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实施，如出现系统未完善或系统出现问题等未能实施的，监理人与委托人、管理人另行商议。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 签订监理合同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进度完成超过 60%（形象进度）时，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5.3.2 监理费结算办法：

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监理合同价-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最终监理费不因工程变更作调整。

注：1.收款时，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是按期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按通用条件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1）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一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即将到期的前 1 个月，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管理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姓名	工作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关灿明	按合同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孔德威	按合同要求
监理员	1	杨兴泽	按合同要求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其他辅助工作人员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注：上述房屋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不再提供。

附录 C

廉政合同

委 托 人（全称）：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全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全称）：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监理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义务

2.1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贰份，项目管理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管理人(盖章):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补充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1）委托人、项目管理人的权力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5. 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2）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3.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4.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5.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7.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8.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
10.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1.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2.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

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3.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6. 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管理人（盖章）：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